

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4）委房评第 2779 号]，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对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 219 弄 2 号 1401 室（建筑面积为 92.58 平方米）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由于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{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5）第 0008 号}中的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已过，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，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 219 弄 2 号 1401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
(RMB 5,694,600 元)

单位价格：每平方米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元
(RMB 61,510 元/平方米)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4 日

